

5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的丽水市2024年度碳数据核复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丽水市2024年度碳数据核复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16075.5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30.93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丽水市2024年度碳数据核复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4人，营业收入为19444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14.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丽水市2024年度碳数据核复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州双碳泓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87.8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8.83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12日